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September 2015

2015 年会议

议程项目 7

2015 年 6 月 2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全体会议审议的建议(E/2015/L.16)通过]

2015/15.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在总部和国家两级建立了重要的发展合作全系统政策方向的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9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12 日第 2013/5 号和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014/14 号决议，

重申必须及时和充分执行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制定的全系统政策方向，

回顾经社理事会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监督和指导的关键作用，确保这些政策方向依照本决议和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5 号、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7/226 号和第 68/1 号决议在全系统全面而及时地付诸实施，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除其他外，应当是其普遍性、自愿性、赠与性及其中立性和多边性，并能够灵活顺应方案国的发展需要，重申这些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方案国、应这些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国家发展政策和优先目标开展的，

确认可预测的官方发展援助对于国际发展的重要性和催化作用，

15-13526 (C)



请回收



导言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¹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实体协商，为改进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监测和报告框架的全面性和一致性而作出的努力，这一框架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决议执行的年度进展和差距；

3.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继续尽一切努力改进监测和数据收集方法，帮助进一步提高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报告的分析质量；

4. **承认**联合国发展系统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高质量投入和适当的最新资料，以便继续改进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有证可循的高质量分析报告，以应对挑战，并促进加强全系统任务的执行，同时强调指出有必要最大限度地减少与报告有关的交易费用；

5.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发展集团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做出完全一致的努力，以监测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执行情况，以及使其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领域的工作与审查挂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它们各自关于统一业务做法的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关于这些努力的全面最新情况，包括所面临的挑战；

6. **再次请**尚未将其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并入各自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合并报告；

7.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继续提高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质量；

8. **敦促**那些尚未使其战略规划、战略规划和预算编制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完全接轨的联合国发展系统负责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各实体，在考虑到各自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接轨；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筹资

9. **重申**核心资源由于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依然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确认各组织需要不断处理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的失衡，并在 2016 年作为其定期报告的一部分，向经社理事会报告为解决这种失衡所采取的措施；

10. **注意到**1998 年至 2013 年期间联合国发展系统增加的大部分资金是以非核心资源形式提供，导致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的失衡，并关切地注意到核心资源在业务活动筹资总额中所占百分比持续下降，2013 年只占 25%；

¹ A/70/62-E/2015/4。

11. **又注意到**非核心资源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总体资源基础作出重要贡献，并补充了支持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核心资源，从而有助于增加总体资源，同时注意到有必要使非核心资源更加灵活、更可预测，并与战略计划和国家优先目标更相一致，确认非核心资源不能替代核心资源；

12. **确认**非核心资源、尤其是单一捐助方具体项目供资等限制性专用资金构成挑战，因为这些资源可能提升各实体之间的交易费用，造成分散、竞争和重叠，并对落实联合国全系统的重点、战略定位和一致性产生抑制作用，还可能扭曲政府间机构和进程制定的方案优先次序；

13. 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对各实体专题基金以及联合国多伙伴信托基金和联合方案等集合筹资安排的捐款，仅占 2013 年发展方面活动的非核心资源流的 8%，鼓励所有非核心资源捐助方扩大使用限制较少的指定用途筹资安排；

14.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按照第 67/226 号决议的要求，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发起的倡议，旨在进一步加强对联合筹资机制和办法的使用和管理，以提高非核心资源的质量，并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非核心资源完全符合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并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保持一致；

15. **回顾**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规定的关于采取具体措施扩大捐助群体的任务，再次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各专门机构每年作为正常报告的一部分，向各自理事机构提出报告，说明为扩大捐助群体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增加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捐款的捐助国和其他伙伴的数目，以减少发展系统对为数不多的捐助方的依赖；

16. **注意到**2013 年各种资金来源对发展方面活动的捐款，以及 2007 年以来多边组织、全球基金、非政府组织和私人渠道的发展方面捐款的增长；

17. **关切地注意到**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关于制订和实施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的任务没有按原计划完成；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2014 年通过的第 2014/24 号和第 2014/25 号决定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通过的第 2014/17 号决定，其中指出资源和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的共同原则；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继续与会员国协商如何确保有必要数量的核心资源，供在 2016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期间审议和采取行动；再次请尚未确定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的共同原则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经与会员国协商，确定这一原则，其中可包括满足方案国需求和取得战略计划预期成果所需适量资源，包括行政、管理和方案费用，以便各自理事机构能够在 2016 年作出决定；

18. **促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尽快采用共同预算框架这一做法，它将不构成对资源支用权力的法律限制，并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各专门机构在同方案国家达成一致后，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料，说明为驻地协调员工作提供的支持，改

进所提供信息的及时性和质量，并确保共同预算框架是一个有用和有效的手段，可用于加强全系统资源规划的质量，以支持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19. **强调指出** 需要避免用核心/经常资源补贴非核心/预算外活动，重申适用于为所有非方案费用供资的指导原则应为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供资来源收回全部费用，在这方面期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商定的拟于 2016 年进行的独立外部评价，评价内容是新的费用回收方法是否符合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规定，并同其保持一致；

20. **表示注意到**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第 2014/24 号和第 2014/25 号决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 2014/17 号决定和妇女署第 2014/6 号决定，内容涉及与会员国举行有序对话，商讨如何在各自实体战略规划周期内为商定的发展成果筹措资金，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以及各专门机构的理事会酌情作为其正常会议安排的一部分，每年举行此类有序对话，以提高非核心资源的可预测性，减少其限制或专用性质，扩大捐助群体，并提高资源流动的充足性和可预测性；

21. **欢迎** 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根据各自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确保将可用和预期核心与非核心资源并入一个综合预算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在其下一个预算周期建立此类综合框架；

联合国业务活动对国家能力发展和发展实效的贡献

22. **重申** 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5 号和第 2014/14 号决议所载任务规定，该任务规定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制订计量能力发展进展情况的通用办法、包括确保长期效应的措施供会员国审议，并建立具体框架，以便应方案国的请求，使方案国能够设计、监测和评价在发展自身能力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落实各项战略方面取得的成果；注意到联合国发展集团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并邀请秘书长在其 2016 年就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中，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23. **指出** 国家监测和报告系统以及国家采购、财务和评价能力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在这方面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所载任务，即联合国发展系统应更多利用国家公私系统提供支助服务，以此加强国家能力，降低交易费用；

24. **请** 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在 2016 年就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说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为加强和利用国家能力、包括确保能力建设的长期效应以及提出建议以克服障碍和应对挑战而采取了哪些步骤；

25. **请** 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各专门机构，审议与方案国一再着重指出的国家能力差距有关的调查结果和意见，以通过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

务活动的工作、包括通过加强和利用国家能力予以处理，并于 2016 年向各自理事机构提出报告，并提出这方面的执行建议；

消除贫穷

26. **欢迎**联合国系统一些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将消除贫穷作为其战略计划的首要优先事项；

27. **重申**消除贫穷是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也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要求，并着重指出必须加速实现可持续、基础广泛、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造福各国人民，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28. **又重申**大会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根据其第 67/226 号决议规定将消除贫穷列为最高优先事项，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依照各自的任务规定，采取了何种步骤加大努力从根源上解决极端贫穷和饥饿问题，同时分享能力建设、创造就业、教育、职业培训、农村发展和资源调集等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战略、方案和政策，旨在消除贫穷和促进贫困者积极参与设计和执行此类方案和政策；

29.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目前为支持方案国消除贫穷所作的努力，包括一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利用千年发展目标加速框架开展的努力，以及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加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协调的努力；

南南合作

30.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不能替代南北合作，而是南北合作的补充；

31. **回顾**大会关于加强南南合作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要求，并为此重申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 18/1 号决定，²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关于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措施，包括改进包括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在内的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资源分配；

32. **注意到**方案国继续要求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并在这方面再次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首长特别注意落实南南合作项目，包括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管理或支持的南南合作项目，请秘书长在提交经社理事会的定期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最新进展；

33.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在支持南南合作作为一种具体模式方面为改进报告和评价工作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一些实体在将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纳入其关键政策、战略框架、业务活动和预算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强调需要克服加大联合国对南南合作的支持所面临的障碍；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9/39)，第一章。

34. **还注意到**会员国需要进一步审议秘书长在他关于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措施的报告³中提出的备选方案，在这方面期待秘书长向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提出全面建议；

35. **回顾**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 18/1 号决定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名义，建立一个更加正式和强化的机构间机制，由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协调，以便鼓励共同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举措，并分享信息，交流各组织通过各自业务模式为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所开展的发展活动和取得的成果；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指定联系人作为代表加入该机制；并请署长为南南合作办公室提供机会，使其能更加经常地参加发展集团的战略和协调机制就影响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事项所举行的讨论；

36.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工作队的成立及其职权范围，并请至迟于 2016 年底充分完成其任务；

3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密切协商，在深入分析加大联合国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及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支持所采取的激励措施和遇到的挑战，包括成功执行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项目 and 计划方面的经验的基础上，在 2016 年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提出建议；

38. **促请**尚未进行南南合作评价和评估的基金、方案和机构进行评价和评估，以期为各自的机构政策和战略提供依据，并确保以有成效和有效率的方式将南方的解决办法和专门知识纳入联合国的业务活动；

39. **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第 77 段呼吁有能力采取行动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大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在可持续基础上提供技术援助和调集财政资源，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对会员国的定期通报中，说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作用以及迄今为止这些实体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4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执行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关于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所载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尚未采取行动的实体加快努力执行行动计划，以期最迟在 2017 年达到其业绩标准；

41. **重申**第 67/226 号决议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扩大使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业绩指标（“记分卡”），以此作为国家工作队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使用的规划和报告工具，并欢迎联合国发展系统正在进行的性别平等记分卡工具的全面审查；

³ SSC/18/3。

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

42. **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深化秘书处各实体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成员的协调方面加快进展速度，为此除其他外，简化和统一方案编制工具和流程以及业务做法，以便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所作努力提供有效、高效和反应迅速的支持，请秘书长在向经社理事会定期提交的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全面而有证可循的最新进展情况和挑战；

43. **注意到**在发展业务活动中执行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以及经秘书长和统筹指导小组核可的特派团缩编或撤离情况下的联合国过渡政策必须提高透明度并与会员国协商，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从救济向可持续发展过渡的活动必须由各国自主开展，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与这些政策涉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内容的执行和审查之间的相互关联，与会员国分享信息，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44. **又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加强努力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在全组织战略框架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加强努力；

45.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其对恢复的支持有助于将短期应急和长期发展努力结合起来，为此适当注意在实现充分恢复和加强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复原力方面所需要的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为此除其他外，酌情优先采用若干工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当地采购、现金支付和社会安全网；

46.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国家加强了协调，促请国家工作队继续在战略层面加强这种协调，包括订立共同的评估、规划和成果框架、设立供资机制以及借调工作人员；

47.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应请求在国家主导的评估基础上，支持受自然灾害或冲突影响的国家开展包容性、国家一级和国家掌控的从救济向发展过渡工作，着重指出建立强大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为此要更有效地提供援助和管理资源，根据国家优先事项调整这些资源以取得成果，并提高透明度，改善风险管理，更好地利用国家系统，加强国家能力和援助时效，并提高供资速度和可预测性，以取得更好的成果，同时着重指出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及秘书处必须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开展全面规划和协调，以更好地响应受影响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48.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定期报告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严格遵守现有报告要求，即在每个周期提交一次所有方案国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度报告和发展援助框架评价报告，加上在“一体行动”国家向方案国政府提交年度国家成果报告和评价报告，又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方案国

政府分享已有的所有国家进度报告、审查和评价，还将遵守情况列入秘书长 2016 年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9.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给方案国政府的报告围绕着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共同规划框架成果编排，与国家发展成果挂钩，并使方案国政府了解整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成果，请秘书长在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50. **又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有效和高效地报告对国家成果、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其他共同规划框架成果以及各机构战略计划成果作出的贡献时，更好地予以平衡，并请秘书长在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驻地协调员制度

51. **承认**包括联合国系统从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所有组织在内的驻地协调员制度致力于通过促进对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提供更具战略性的支助，提高国家一级业务活动的效率和实效，使业务活动效率更高，并减少政府的交易成本；

52. **注意到**通过加强向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提供联合国发展系统内现有的专门知识和技术资源，在增强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的能力以提高国家一级活动的一致性和实效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在这方面呼吁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家中开展工作的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遇到的特殊挑战，以便改善业绩和提高效力；

53. **重申**费用分担协定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注意到在执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费用分担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驻地协调员制度 2015 年的预期资金缺口，在这方面强烈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尚未采取行动的各实体经其理事机构核准并不影响方案交付的前提下，采取适当行动执行该协定，包括为此足额缴款，注意到大会尚未核准秘书处对该协定的缴款，再次请秘书长在向经社理事会定期提交的报告中说明具体机构在这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

54. **请**秘书长考虑到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预期资金缺口，并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协商，就如何进一步拟定费用分担协定以满足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切实需求，在定期报告中向经社理事会 2016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提出建议；

55. **注意到**更新的驻地协调员通用职务说明扩大和加强了这一职位的领导作用，特别指出需要酌情便利驻地协调员能够发挥这一作用，为此应尤其加强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的能力，并提高驻地协调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之间职能防火墙的有效性；

56. **又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在驻地协调员制度管理和问责制的制度化方面取得的进展，请尚未充分执行管理和问责制的联合国实体将此作为优先事项予以

执行，请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各专门机构将驻地协调员的正式意见纳入对其机构代表的考绩；

57. **重申**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所载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任务规定，并重申必须实现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地域分配和性别方面的组成多样化，又重申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基金和方案平等参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全力确保对驻地协调员的任命充分适用这些原则，注意到 2014 年 5 月建立了新的驻地协调员评估中心，在这方面鼓励所有机构向该中心提名合格候选人，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找出解决办法，以加强其高效率征聘和适当部署达到最高廉正标准、经验丰富的高级驻地协调员的能力；

“一体行动”

58. **重申**应保持“不一刀切”的方针和自愿采用“一体行动”的原则，以使联合国系统能够调整与各方案国的伙伴关系做法，从而最大程度地适应各国的需要、现实情况、优先事项和规划模式；

59. **欢迎**发布采用“一体行动”做法国家的标准作业程序和由国家工作队实施的一揽子综合支助措施，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大力鼓励各专门机构采取适当行动，全面、一致地执行标准作业程序，包括执行《联合国发展集团总部行动计划》，并每年向各自理事机构的年度会议汇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60. **赞赏地注意到**在解决总部一级执行“一体行动”遇到的瓶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解决剩余瓶颈和挑战，以确保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充分执行“一体行动”；

61. **确认**集合筹资机制是在希望采用“一体行动”的各国推动“一体行动”办法的重要工具，鼓励捐助国和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优先考虑使用这类机制，以便在这些国家最大限度地发挥“一体行动”改革的影响；

62. **注意到**“一体作业”概念在一些领域取得了进展，促请联合国发展集团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加快在充分落实“一体作业”概念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基于成功的外地做法，扩大共同事务的规模；

区域层面

63.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小组与区域协调机制的协作有所改善，在这方面请区域小组和区域协调机制继续加强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包括就拟订发展援助框架和按照国家政府的优先事项，就相关的区域或次区域优先问题提供支持；

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

64.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加速执行联合国发展集团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关于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的全系统行动计划，并在 2015 年向各自执行局报告进展情况；

65. **注意到**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提供了关于业务费用的统一定义以及统一和标准化费用控制制度的最新进展情况，同时充分注意到各自不同的业务模式，请酌情向各自执行局提供进一步的最新资料，以期在 2016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下就这个问题做出决定；

66. **再次请**秘书长在向经社理事会 2016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下，在 2016 年充分实现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全系统互操作性方面的情况；

67. **促请**该系统的所有相关成员参与国家和(或)多国共同服务中心的试点工作及可能的中心设立工作，目的是通过这些中心实现长期的全系统成本节约，同时确保提供质量更高或同等质量的服务，并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确保将增效节余用于方案活动，以建设方案国的国家能力；

68.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一些实体正在设立本机构特有的区域或全球服务中心，在这方面促请这种做法不应减损国家和(或)多国共同服务中心的试点工作及可能的中心设立工作；

69. **鼓励**所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拟订国家一级业务活动战略，并确认必须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包括专门机构对设计和执行统一、具有成本效益、适合具体国家需要并能提高方案质量的战略，包括联合国共同服务中心或单位承担责任；

成果管理制

70.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级的成果管理制和报告工作的过程中，包括在向方案国政府提供报告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拟订衡量成果的共同办法和定义，并尽可能统一指标，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定期报告中，向经社理事会 2016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报告相关最新情况；

71. **又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其成果管理制的拟订不脱离国家制度，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就成果管理制以及如何界定、衡量和报告联合国发展援助在国家一级取得的成果与各国政府密切协作，并应请求，向希望在其监测和统计系统中引入或调整成果管理制的国家政府和伙伴机构提供支助；

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评价

72. **回顾**大会第 68/229 号决议所作决定，即在提供和具备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于 2014 年就该决议规定的主题进行两次试点独立全系统评价，呼吁加速取得进展，并再次邀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为在 2015 年有效和加速执行这些评价提供预算外资源，并请秘书长向 2016 年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报告执行评价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

后续行动

73.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通过后，在进行中期审查和制订战略计划和框架时，确保与该议程协调一致；

74. **回顾**第 2014/14 号决议，欢迎就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长期定位问题开启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对话，以及 2014 年 12 月以来举行的会议；

75. **欢迎**关于 2015 年和 2016 年继续与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就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长期定位问题进行对话的路线图，包括拟议举办讲习班和务虚会，以审议职能、供资做法和治理结构的调整、包括改革其组成和运作的提议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和影响以及伙伴关系方法和组织安排之间的相互联系，并期待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中反映这一对话，供会员国在 2016 年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和采取行动。

2015 年 6 月 29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